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茂宏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96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06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侮辱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962號

被 告 林茂宏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巷00
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茂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3時15分許，在林憲鴻所經營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7之汽車輪胎保養廠門口，因故與林憲鴻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址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並見聞之公共場所，對林憲鴻辱罵：

「幹你娘老雞掰，我車給你做，你又玩我老婆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林憲鴻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林憲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林茂宏於警詢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對告訴人辱罵，惟不願意於筆錄重複當時所辱罵之言語，然告訴人林憲鴻之指訴、證人即目擊之告訴人員工林政德之證述，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對告訴人辱罵：「幹你娘老雞掰，我車給你做，你又玩我老婆」等語，證人即被告之配偶王淑芬亦證述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辱罵告訴人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檢 察 官 黃 齡 慧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李 美 惠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